

证券代码：872164

证券简称：ST 云能智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7 月 9 日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管控能力，贯彻价值思维理念，提高投资决策的质量和效率，建立科学高效投资管理机制，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科学发展，参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 34 号）、《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 37 号）、《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云国资改革〔2021〕293 号）、以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为获得未来投资收益，以现有资金或有价资本投入，形成资产或权益的经济行为，主要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在境内从事的建设类及更新改造类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含技术改造投资，下同）、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单项项目投资总额大于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10%（含）的项目，列入省发改委重点项目库的项目和涉及标的企业控股权转移的股权并购类项目（不包括公司内部整合并购）。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主业是指由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国资监管机构确认的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二级管理模式，即公司、所属公司，按照各自职

责权限履行投资实施、管理及审核把关程序。公司本部负责向国资监管机构上报投资决策请示工作，公司所属公司负责向公司上报本级公司的投资决策请示工作。

第七条 投资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投资活动必须遵循科学、客观、规范、效益的原则，建立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的决策机制。

（二）投资管理坚持权责利统一的原则，决策主体明确、内容明晰、程序规范。

（三）投资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 2.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及资源优化配置要求，聚焦主业，体现公司整体价值思维理念，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 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等经济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 4.统筹投资规模和投资能力，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
- 5.项目应具备风险分析、管控措施。

（四）属于公司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公司及所属公司一律不得投资；属于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事项，应履行党组织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按国资监管机构要求上报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

（五）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对投资项目前期、决策、建设、运营等过程进行风险控制。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在境内从事的投资。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九条 公司按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含境外投资计划），对投资项目按照投资规模实行投资类别分类决策统一管理。

第十条 本制度规定的投资主要分为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投资。

（一）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直接投资于产业项目形成经营资产、获取经营收益和所有者权益的投资活动，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三种。不包括企业日常经营所需办公设备、机器零部件及保障性机械设备等的购置、更新、维护支出，不包括企业应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安全及环保性改造支出，此类支出应与技术改造项目严格区分，不纳入投资计划管理，按照采购管理等有关制度执行，如需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参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具体分类为：

- 1.基本建设投资：包括新建和扩建项目投资，以下简称“基建投资”项目；
- 2.技术改造投资（增效类）：是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现有技术装备进行更新改造，可有效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and 经济效益的活动；
- 3.其他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股权类投资，是指直接投资于法人企业以控制或参与控制其经营资产、获取所有者权益的投资活动。具体分类为：

1.直接股权投资：公司设立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2.增资扩股：公司对已存续的公司外部目标企业，通过（不限于）现金、股份或资产方式对目标公司同比例或非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投资方式。

3.兼并收购：公司对已存续的公司外部目标企业，通过（不限于）现金、股份或资产等方式直接取得股权，实现对目标企业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等实际控制、合并报表、产业协同等效果的投资方式；或者实现对目标企业参股，形成财务投资效果的投资方式。

（三）无形资产投资：单独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

第三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市场发展部是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牵头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对拟审议项目开展审议相关工作，牵头向国资监管机构上报投资项目发起、立项请示；

（二）对各部门及所属公司投资项目生产经营重点环节实施管控及监督；

（三）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总体目标，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指导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审核报批；跟踪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统计和管理投资信息；

（四）负责投资项目委托相关机构对提交公司立项的项目进行可研及初设（含概算）审查；

（五）审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完成项目决策资料的编制及项目效益分析测算，并基于战略、预算、经济指标等三个维度对决策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六）及时、准确地更新公司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按国资监管机构要求上报投资项目的相关材料；

（七）负责建立投资项目决策台账，监督落实决策意见及要求；

（八）经营管理层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经营及项目管理部是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的效益分析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审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项目效益分析测算，并基于预算、经济指标等维度对决策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形成预审意见；

（二）投资项目取得决策文件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完成项目的采购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是公司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部门，涉及与投资事项相关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投资项目材料的合规性审查；

（二）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法律合规审查体系，对投资项目前期、决策、运营等全过程进行风险控制；

（三）负责项目法律风险尽调工作，并形成尽调意见；

（四）负责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牵头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五）负责按照国资监管机构及公司审计制度规定实施审计监督；

（六）参与项目投资管理过程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财务融资部涉及与投资事项相关的职责：

（一）负责预算的汇总编制，配合参与公司投资计划的审查工作；

（二）协助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完成项目效益分析测算及相关财务数据核算工作，并基于财务预算指标、经济指标、财务合规等三个维度对决策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形成预审意见；

（三）协助各部门及所属公司落实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和方案，并执行落实；

（四）指导各部门及所属公司编制资金筹措方案，协助制定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筹措方案，确保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统筹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对接联系，配合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落实，并执行公司相关规定；

（五）参与项目投资管理过程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综合管理部涉及与投资事项相关的职责：

（一）负责统筹组织党组织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开，配合履行投资审议程序；

（二）负责公司及所属公司办公类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审核。

第十六条 其他部门涉及与投资事项相关的职责：

（一）根据自身职责定位，配合完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二）由各部门具体牵头办理的投资事项，由各部门自行履行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投资主体职责：

（一）作为投资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完成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可委托咨询代理机构编制）、投资项目决策方案等，并对投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技术可行性、投融匹配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保证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二）对上报提交的审议材料及相关内容、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完备性负责。

（三）对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工作，严格规范项目全过程资料归档保存及备查。

（四）负责组织发起公司内部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按照制度及政策规范准备完整相关文件及附件，按要求完成项目不同决策阶段的研究深度及工作执行，并负责落实及反馈项目决策审批过程中各审批机构、各审批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

（五）按要求定期向市场发展部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规定的投资项目均须按国资监管机构及公司制度要求履行上报决策程序，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在业务开展进度计划中应充分考虑上报决策的客观周期，合理安排项目推进计划。

在公司内部，新增投资项目必须前置完成业务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的项目预审会（特殊情况可以组织线上审阅，以投资项目决策审批表（预审）表单履行预审程序）、党组织前置把关程序及总经理办公会，各阶段的会议记录及审批文件均需后附参与决策人员的签字或签到表，具备各阶段决策文件后按流程上报国资监管机构履行项目发起、立项等程序，相关参会人员的意见必须如实记录，并有效落实。

履行公司决策的投资活动实行分类、分阶段决策。分类决策阶段包括：

- （一）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为发起、立项两阶段决策。
- （二）股权转让、兼并收购、增资扩股项目分为发起、立项两个阶段决策。
- （三）成立公司、清算注销公司、内部同比例增资扩股项目可直接到立项阶段。
- （四）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及调整按照立项阶段决策。
- （五）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总投资概算（不含单项投资调整）超出立项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 10%的或总投资估算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调整，项目需要重新立项。
- （六）无形资产投资类项目分为发起、立项两阶段决策。
- （七）其他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阶段决策。

第一节 发起决策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发起决策的重点是对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符合，项目投资是否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资金来源、项目风险是否可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针对项目投资条件、内外部环境、市场预测、战略及产业定位的符合性、项目竞争力以及重大投资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发起决策程序：

各部门及所属公司捕获项目投资机会后，组织进行初步的遴选和多方案比选工作，研究落实项目投资的基本条件，提出投资意见，向公司提交项目发起申请：

- 1.完成项目发起议案（附件 3）、项目建议书（附件 5、6）、风险分析报告等其他必要的材料的编制。
- 2.下属公司须取得内部决策文件（决策文件需附参与决策人员签字）。
- 3.项目发起人向公司正式提出项目发起请示。

发起阶段的核心文件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可参考附件《建设类项目建议书大纲》（附件 5）、《股权类项目建议书大纲》（附件 6）进行编制。发起申请具体资料清单见附件 7。

（一）所属公司提交公司审议的投资项目，须首先由业务分管领导主持开展项目专题评审，公司经营、市场、财务、风险等相关部门应按要求参加，现场提出专业意见、落实建议并监督落实。

（二）完成投资预审以后，根据国资监管机构要求及“三重一大”管理规定，需前置研究的事项需先报公司党组织前置审核把关。

（三）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四）内部决策通过的项目由市场发展部汇总整理相关资料，依据国资监管机构标准和要求，上报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决策不同意发起的项目，则项目即刻终止，项目发起人自行承担项目前期发生的费用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决策同意发起的项目，项目发起人可以继续开展项目立项前相关工作，如：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投资方案研究或可行性论证工作、风险分析论证等，并按国家投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对基建（或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路条批复。

立项决策前，若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投资开发价值，项目发起人应及时重新决策并将项目终止报告上报国资监管机构决策。原则上项目发起人自行承担前期发生的费用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发起决策后一年内未履行立项决策程序的，若项目继续实施，须重新履行发起决策程序，项目立项时投资预算金额（总投资）较发起决策时投资概算金额增长超过 10%的，或者发生项目投资方案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履行发起决策程序。

根据本制度规定需要履行发起决策程序的项目，未履行发起决策的，不得安排后续投资决策及工作流程。

第二节 立项决策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立项决策程序：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及材料文件满足立项条件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如需要），由业务分管领导主持商集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前置审议，按流程提交党组织前置审核把关及总办会决策通过后，由市场发展部汇总整理相关文件资料，上报国资监管机构立项决策，履行国资监管流程。。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立项阶段应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和实质性审核，由市场发展部负责。形式审核重点：资料是否完整齐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资料真实性、时效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前置决策文件（决策文件需附参与决策人员签字），立项议案等附件及其他必要材料是否齐全，补充开展的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立项决策实质审核重点：审查项目的投资条件、实施路径、资金来源（融资方案及资金保证规划）、盈利能力、项目投资技术经济可行性、边界条件、盈利能力、敏感性分析、市场分析、风险状况等。各类项目立项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设类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1.投资必要性复核：与项目发起阶段的项目评价进行对比，重点复核后续阶

段的投资必要性和意义，包括项目所在领域、区域市场状况分析，以及对公司在产业结构、布局、效益等方面的影响；

2.项目技术可行性审查：重点审查项目建设方案的政策可行性、技术可行性，是否具备行业先进水平，项目选址、资源投入、基础配套等建设条件是否可行，项目资源供给、产品消纳等市场条件是否具备，政策支持、社会效益、环境影响等外部条件是否充分；

3.项目经济合理性审查：重点审查项目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财务效益指标是否达标，审查项目的不确定性分析、风险分析和竞争力分析等经济适应性指标是否安全可靠；

4.环境保护合理性审查：重点审查主要污染物及数量是否明确，治理措施是否合理；

5.投资估算审查：重点审查投资估算内容是否和建设方案一致、投资是否有漏项、缺项等；

6.资金来源及投融资结构合理性审查：重点审查项目资金来源是否落实、投融资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审查引进的投资合作方是否可接受，包括合作方投资方向和投资意图的符合性、尽职调查的符合性等，从而确定可接受的投资结构；

7.审查确定项目主体（投资单位或所属公司）：拟定新项目公司设立方案或指定的项目法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或项目实施；

8.审查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9.根据项目特点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增资扩股、股权收购等股权投资项目

1.投资（或并购）必要性审核：重点审核投资必要性和意义，包括项目所在领域、区域市场状况分析，以及对国资监管机构在产业结构、布局、效益等方面的影响；

2.技术、财务及法律等尽职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尽职调查问题是否都有解决措施；

3.投资（或并购）标的企业符合性审查：包括标的企业的历史沿革、企业规模、项目批复情况、投资造价、股权结构、人员状况、生产设备状况、市场竞争能力、技术经济指标、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负债结构、对外担保情况、法律诉讼情况、其它或有事项、财产权属情况、环保情况、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存在或潜在的重大问题等重要企业资信是否符合国资监管机构合作条件和要求；

4.投资（或并购）标的项目投资方案可行性审查：包括投资（或并购）主体、标的、投资方式、投资时机、转让方、价格、资金来源、标的企业人员安置方案等可行性审查，重点审查效益预测、回报率分析、投资（或并购）的主要风险及规避措施等是否达到国资监管机构要求的经济评价条件；

5.投融资结构合规性、合理性审查：重点审查项目投融资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资金来源及保障，审查引进的投资合作方是否可接受，包括合作方投资方向和投资意图的符合性、尽职调查的符合性等，从而确定可接受的投资结构；

6.审查确定项目主体（投资单位或所属公司）：决定设立新的项目公司或指定的项目法人单位负责项目实施；

7.根据项目特点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成立公司类股权项目

1.战略定位审查：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业战略发展契合度审查；

2.必要性审查：对拟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进行审查；

3.治理结构审查：审查公司的章程、出资人协议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合法合规性；

4.对公司盈利模式、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来源等进行审查；

5.合规性审查；

6.资金来源及保障；

7.职工编制、薪酬总额审查；

8.其他必要的审查。

（四）其他投资项目

其他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技术经济可行性审查。如项目涉及公司内部实施协同化的，需对具体协同化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通过对项目勘察或论证，已获得立项决策所需关键边界条件的支撑信息和支持性文件；完成投资条件、盈利能力、风险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评价工作；具备项目开展后续实施工作的条件：

（一）投资项目如需履行发起决策程序的，已通过发起决策。

（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如需）。

（四）取得政府职能部门同意开展项目前期行政许可或相关审批。

（五）编制完成项目风险分析报告。

（六）如项目涉及内部协同化发展的，编制协同化发展具体实施方案。

（七）投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二十八条 决策同意立项的项目，开工前，若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投资开发价值，项目需要启动终止、中止或退出时，项目发起人应及时上报公司终止、中止或退出相关工作，其中，非正常终止或退出类项目退出前，按公司后评价工作要求完成投资项目后评价流程。项目发起人自行承担前期发生的费用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项目立项决策后一年内未实施的，若项目继续实施，须重新履行立项决策程序。

第三节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场发展部作为公司投资计划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或调整、审核、上报工作；负责下达投资计划或调整分解工作；负责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国资监管机构报送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参与年度投资计划或调整的审查，针对各自职责提出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市场发展部商集相关部门和所属公司综合平衡和优化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依据公司战略目标、战略规划、投资项目清单、上年投资执行情况和来年投资工作要求，结合投资环境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表，按立项决策程序上报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三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包括：

- （一）年度投资计划请示及相关附表、附件；
- （二）年度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附件2）；
- （三）内部决策文件；
- （四）已完成可研评审项目需提供经第三方评审或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报告，尚未完成可研评审的项目需提供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初步资料；
- （五）法律意见书（若需要）；
- （六）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应严格按公司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及调整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变更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年度投资计划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对年初确定的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一）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报告的格式和行文程序参照年初投资计划编制要求，重点说明调整事项的必要性和具体情况，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上报国资监管机构；

（二）原则上每年9月30日前上报年度投资计划调整；

（三）所属公司要提高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质量，提高年度投资计划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年度投资计划的调整次数不得超过2次；

（四）所属公司拟调整后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变化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10%；

（五）省国资委有关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四条 投资计划执行完成结果可根据要求纳入公司年度考核体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要求所属公司上报项目投资完成及预测资金使用、生产能力变化及重点节点完成情况、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等信息报表。

第三十六条 投资计划具体实施按照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每年下发的年度预算编制或调整通知执行。

第五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七条 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须单独编制全面完整的投资项目风险分析报告上报公司；投资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须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分析报告，其他重要项目如需要也可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分析报告。

第三十八条 投资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贯穿项目前期、决策、建设、运营等全过程，投资项目风险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其他风险等项目风险的分析。

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体申报的投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不得因投资抬高公司的负债水平，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且上一年净利润为负的主体(参照投资项目申报上一月末资产负债率)，须审慎开展新增投资，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的主体，原则上不得申报新增项目投资。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所属公司负责结合项目特性对项目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应对措施及方案，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审议投资项目的�主要风险及其应对方案。

第四十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新的重大风险或原有风险的重大变化对项目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响的，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可形成专题风险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六章 投资实施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由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按照国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并及时更新项目进度信息，做好项目投资与进度的匹配。

第四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资监管机构监察工作的相关规定，建立监督与约束机制，构建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市场发展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公司项目投资所需资本金和融资，由公司统一落实，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执行公司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公司关于投资项目的管理制度，并依据审计相关制度以及审计报告要求，完善内控机制，防范投资风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违规行为，遵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七章 投资项目的终止、中止与退出

第四十七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项目的外部条件及项目本身发生以下重大不利变化影响项目继续实施，项目需要启动终止、中止或退出时，公司或所属公司应及时报党组织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如：

(一) 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二) 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战略重大调整；

(四) 项目所在国行政审批部门意见调整或变化，项目推进过程中所在国法律政策及条款发生重大变化；

(五) 项目预计总投资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经济评价由可行变为不可行，或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六)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控制权转移；

(七)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对公司利益有重大影响；

（八）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病疫等事件因自然因素和战争、暴乱、罢工、社会动荡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九）其他需重新决策事项。

第四十八条 投资项目的终止程序

投资项目的终止主要包括股权投资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后，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终止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通过立项决策审批后，在建设过程中需要终止的项目。项目终止程序如下：

（一）由项目发起人分析项目终止原因、项目的盈亏情况及提出项目终止方案，形成项目终止的分析报告，并向公司提出项目终止或退出申请，公司按投资项目立项决策程序办理。

（二）完成公司决策后，由项目发起人按终止方案设施处置。涉及资产转让的，按第二节操作程序执行；涉及资产内部利用的，项目发起人建立资产移交清单进行资产移交；涉及物资处理的，按物资处置办理。

第四十九条 投资项目的中止程序

投资项目的中止主要包括股权投资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后，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暂缓开展中止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通过立项决策审批后，在建设过程中需要中止的项目。项目中止程序如下：

（一）由项目发起人分析项目中止原因、项目的中止期间的处理措施及提出项目中止方案，形成项目中止的分析报告，并向公司提出项目中止申请，公司按投资项目立项程序办理。

（二）完成公司中止决策程序后，由项目发起人按中止方案实施。

（三）经公司决策中止的项目，如具备重新启动条件后，由项目发起人分析项目启动的原因、条件、应对措施等形成分析报告，并向公司提出项目重新启动申请，按照公司投资项目立项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投资项目退出程序

履行公司投资决策的投资项目退出，主要包括产权转让和清算注销，其他方式的退出操作参照转让和注销方式进行。公司企业的产权转让必须通过公司内部程序决策后方能出让，内部决策程序统一为立项决策程序阶段，公司注销直接进入立项决策程序。

（一）产权转让具体要求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制度执行。

（二）公司注销的决策程序按本制度规定的立项程序执行。

（三）产权转让和清算注销实施前须履行完成投后评价程序和内部程序决策。产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分发起和立项两个阶段，公司注销直接进入立项决策程序，退出前需要履行完成投后评价程序。

（四）已经决策同意发起和立项的投资项目，若因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开发价值或因战略重大调整，经决策批准后退出的，完成工商变更和（或）资产交割后，项目完成退出。

（五）投资终止或退出的项目，原则上在取得决策文件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处

置，相应安排处置期内所涉及的管理及财务等费用，由项目发起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违规投资损失追责

第五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公司对所拥有及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若违规投资项目造成损失的，依照《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南省容错纠错办法（试行）》、《云南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投资管理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投资信息化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市场发展部按照国资监管机构要求，负责及时更新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对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填报的投资进度完成情况查证、复核、更新、解释等要求，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应对所提要求进行书面反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按各自职责负责对项目前期、决策、实施、运行等全过程形成档案材料进场整理、收集及归档等工作，留存备查。涉及人员离职、调整、变动的，应严格开展资料档案交接，不得因人员变动导致档案资料丢失。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及国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定的，按照监管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市场发展部负责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